

金塔县人民法院庭审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金塔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就金塔县人民法院庭审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请金塔县人民法院庭审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ZX【2026】030 号

项目名称: 金塔县人民法院庭审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小写: ¥6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 金塔县人民法院庭审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截止开标当天为止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需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需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声明函);

(6)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2026年7月9日08:30至2026年7月20日09:30

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络自动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ggzyjypt.com.cn/>)发布, 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 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0日09:30

2. 开标时间: 2026年7月20日09:30

3. 提交地点：酒泉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4. 开标地点：酒泉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塔县人民法院

地 址：金塔县神舟大道 11 号

联系方式：郑亮 19993725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莫高路 2 号阳光小区 16 号楼 2 号门店

联系方式：张红卫 15209378355/0937-59001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红卫

电 话：15209378355/0937-5900178